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金燕（原名呂卉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明知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已預見將自己帳戶及金融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9時48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樂天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4月28日透過電話與乙○聯繫，並以誤將其設定為高級會員之詐術詐欺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28日19時48分、20時13分，分別將新臺幣（下同）49,985元、19,920

01 元匯入上開樂天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ATM提領一
02 空。嗣因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
04 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0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1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2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4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
15 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
16 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
17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18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19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0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1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2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3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4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5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甲○○之樂天帳
26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樂天國際商業銀行113年6月12日函
27 暨所附資料，均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
28 紀錄文書，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
29 能力。

30 三、卷附之被害人乙○提出之網銀轉帳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均
31 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

01 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
02 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3 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4 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05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
07 據，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對本案不知情云
10 云。另據其於偵訊辯稱：伊之本案帳戶遺失，伊約於112年8
11 -9月掛失，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放在口袋內，回到家就發現
12 不見，伊把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左上角，寫「6×6」，意即6個
13 6，伊未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云云。惟查：

14 (一)證人即被害人乙○之被害情節業據其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提
15 出網銀轉帳截圖、通話紀錄截圖，且有被告甲○○之樂天帳
16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樂天國際商業銀行113年6月12日函
17 暨所附資料附卷可稽，是被害人乙○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匯
18 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內，再遭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以提款卡提
19 領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自111年10月1日起之本案帳戶歷
21 史往來明細，被告使用本案帳戶之網銀及提款卡之密度尚屬
22 頻繁，是被告並無遺忘提款密碼而須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之
23 必要，更況被告設定之密碼僅係6個6，甚為好記，更無將密
24 碼寫在提款卡上之必要，且被告為70年次之壯年人，記憶正
25 常，其所稱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云云，核無可信。再觀上開
26 之本案帳戶歷史往來明細，該帳戶於112年4月28日開始有被
27 害款項及不明資金匯入前，被告甫於112年4月12日18時18分
28 以網銀將本案帳戶內僅存之15元轉出至他帳戶，至此，該帳
29 戶僅餘0元，再此以降，即於112年4月28日開始有被害款項
30 及不明資金匯入，尤可見被告將己之本案帳戶所僅存之15元
31 轉出後，即將該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01 (三)再被告所稱遺失提款卡云云，然詐騙正犯為避免遭檢警循資
02 金流向查獲身分，因此，詐騙正犯詐騙被害人後，會指定被
03 害人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予提領；復因一般人發現帳戶
04 遺失後，為免存款遭盜領或帳戶遭盜用，通常會立即辦理掛
05 失程序，是當詐騙正犯要求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時，
06 應已確認指定帳戶之所有人不會辦理掛失程序，以免被害人
07 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因帳戶所有人辦理掛失而無法提領犯
08 罪所得，換言之，詐騙正犯通常不會使用來路不明之帳戶；
09 倘被告並未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則
10 不明人士即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人應均無從預期被
11 告發現提款卡遺失及辦理掛失之時間，則詐欺集團當無指示
12 詐騙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可能；事實上，被告僅口
13 頭掛失其提款卡，而未掛失本件帳戶，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4 公司113年12月23日儲字第1130078199號函附卷可憑。本件
15 告訴人遭受詐騙時，詐欺集團指定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
16 戶，足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取款時均確知被告
17 並未掛失或報警，益徵被告確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
18 詐欺集團供取款及洗錢之用，被告並未遺失己之提款卡，其
19 幫助犯意，殊甚灼然。

20 (四)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
21 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
22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3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
24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
25 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
26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27 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28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
29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30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
31 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

01 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
02 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
03 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
04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
05 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
06 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
07 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
08 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
09 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
10 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
11 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
12 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
13 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
14 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
15 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
16 滿41歲，依戶籍資料為大專肄業，顯具有一般之常識，對於
17 將金融帳戶資料包括提款卡及密碼等物提供他人使用，極可
18 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轉匯詐欺所得款項使用一
19 事，當知之甚明。更況被告曾於109年7月間將己之第一銀行
20 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金簡字第43
21 號判處罪刑確定，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附卷可憑，被告有此特別經歷，當較一般常人更知悉上開各
23 節。是被告交付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後，顯已無法
24 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
25 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及提領、轉
26 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
27 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
28 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
29 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
30 帳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
31 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

01 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上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02 提領款項、轉出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其上開帳戶後續資金
03 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帳戶內之資金如經
04 持有提款卡者提領或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
05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
06 認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使詐
07 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轉
08 匯，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
09 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帳戶作
10 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
11 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非
12 可採。

13 (五)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
14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18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2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6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30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31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1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3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4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07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08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09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10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11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2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3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14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15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16 3. 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7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8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9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0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1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2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3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24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5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6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7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8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9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30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31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01 滄。」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02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03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04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05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06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7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08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10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11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1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3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
14 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15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16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7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18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19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0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1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22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3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24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5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6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7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28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29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30 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俟輾轉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31 之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被害人乙○施以詐術，令其陷

01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後，繼而由本案詐欺
02 集團車手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3 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是被告
04 交付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
05 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
06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
07 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
08 非論以正犯。

09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0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1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2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3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5 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
16 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
18 於本案詐欺集團對被害人乙○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
19 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
20 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21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22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4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27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8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29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30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31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01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02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03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
04 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
05 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揆之
06 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
07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
09 件。

10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六)想像競合犯：

14 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15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6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七)刑之減輕：

18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9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0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八)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
22 供他人，該存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
23 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
24 及去向，竟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
25 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
26 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
27 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8 鉅，且因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
29 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
30 犯行，且一再砌詞卸責，難認其已知所悔悟，且迄未賠償被
31 害人乙○之損失，復考量被害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共計新臺幣

01 69,905元、被告於本件係第二次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可譴責性高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
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06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1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件
15 被害人乙○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6 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
17 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助
19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
20 收及追徵價額，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23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4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楊宇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